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GUSTAVO INTERNATIONL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財 務 顧 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人」)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的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 ,關於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人於要約文件內表明其意向,尋求重組董事會,包括委任如要約文件附錄三內所載的新增董事,或招募可能對該公司有貢獻的其他董事。

要約人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要約人、VMSIG及Platinum(統稱為「**請求人**」,合共持有272,737,5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5%))已向該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寄發一項書面請求,

要求董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及公司細則第62條召開該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1)「動議委任葉偉其先生為執行董事,由該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
- (2)「動議委任蔡啟華先生為執行董事,由該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
- (3)「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葉偉其先生及蔡啟華先生之酬金。」

兩名候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錄一**。由於候任董事於企業財務及資產管理範疇具有雄厚及廣泛的經驗,建議任命將在現任董事對推廣消費及奢華產品的豐富經驗以外有所增添及補充,並對該集團業務的日後發展屬寶貴。該項委任符合該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請求人稍後或會進一步建議麥女士及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但現階段並無訂立明確計劃或具體時間。

要約人亦謹此提醒股東,若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請求的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處理召開該大會,請求人本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該大會。

承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會命

董事 董事

董事

譚毓楨

馬宣義

葉偉其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譚毓楨、馬宣義及葉偉其。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附錄一-建議將獲委任的董事詳情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詳情:

葉偉其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45歲,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VMS Securities Limited)企業財務部的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在企業財務及業務開發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彼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學士學位,以及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工商管理碩士。

葉先生現時是要約人及Maini的董事。彼亦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499),以及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1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葉先生亦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建議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但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及獲重選的規定。董事會將釐定葉先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的酬金。

於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予以披露,以及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蔡啟華先生(「蔡先生」)

蔡啟華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901)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替任主席。蔡先生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獲城市研究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投資方面有逾16年經驗,且曾擔任多間投資及營運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萊福前,蔡先生曾任職於Unitas Capital、摩根大通亞洲投資基金以及Cerberus Capital Management (為全球知名數十億元投資基金之經理)。

蔡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出任ASAT Holdings Limited (「ASAT」)(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出任其代理財務總監。

現建議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但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及獲重選的規定。董事會將釐定蔡先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的酬金。

於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 無任何關係。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 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予以披露,以及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